行政院主計處函示放寬地方一級主計機構 所屬機關、學校主辦職缺得遴用財稅行 政、金融保險職系實授人員

行政院主計處 函

中華民國101年1月17日處義二字第1011000096B號

受文者: 如行文單位

主 旨:放寬地方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屬機關、學校主辦職缺得直接遴用曾任 財稅行政職系、金融保險職系合格實授年資與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 理條例(以下簡稱主計條例)第 15 條所定主計資歷相符之人員,請 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本處100年12月13日研商基層及偏遠地區主計機構遴員及指派 代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處93年5月26日處義二字第0930003304號函規定,曾任主計人 員或審計人員並符合主計條例第11條至第15條所定主計資歷者,始 得直接調任主計主辦職務。是以,與會計職系、統計職系及審計職 系為同一職組之財稅行政職系、金融保險職系人員,如未曾經銓敘 審定為會計職系或統計職系或審計職系,依上開本處函規定,尚不 得直接轉任主計主辦人員。
- 三、為應現行各地方政府所屬偏遠、離島地區主辦人員職缺遴補之實際需要,地方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屬機關、學校遇有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會計員或薦任第6至第7職等會計主任職務出缺,經辦理內陞程序1次以上無人應徵而改採外補時,得將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曾任財稅行政職系、金融保險職系合格實授年資與主計條例第15條所定主計資歷相符人員納入遴補對象:
 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、統計學科系畢業者,或國內外專科 以上學校畢業,修習會計學、統計學或其他相關學科20學分以 上,並修習電腦相關學科60小時以上者。
 - (二)曾任公務人員(含公營事業機構)期間考績(成)至少三分之一列 甲等。